

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
项目-石城镇第三标段

施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2026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
石城镇第三标段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石城镇第三标段

1.2 工程地点：密云区石城镇域内

1.3 工程内容：按照项目设计方案及要求对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石城镇第三标段开展治理工作。

1.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石城镇第三标段，具体以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要求为准。

2.2 主要工程量（以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要求为准。）

2.3 承包方式：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要求为准，施工价格以评审结果为准，且不超过中标金额。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3.2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

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和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项目设计及施工技术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暂定合同金额，即中标总价（大写）：玖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9156268.98元（人民币）

最终合同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基础，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工程造价结算）。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项目设计图纸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乙方本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构成及职责说明，身份证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7) 具体施工方案及技术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农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和不将项目分包转包承诺书。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规定和乙方项目投标文件承诺与规定。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壹套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乙方现场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勤杰，身份证号：320623199003068776，职称：工程师，

注册证号：ZRZ202101079

10、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张赛，身份证号：321321198703205812，注册证号：苏

1322016201603573

11、甲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2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并立即采取行之有效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2、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具体施工方案及技术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管理及应急方案、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农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和不将项目分包转包承诺书，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后报甲方备案。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12.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每周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周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提供下周工作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报表。

12.3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

12.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安全、交通、环保、卫生和消防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5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6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7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必须由乙方本单位组织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地质灾害治理规范进行施工，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乙方进场后对项目所在村居民居住点进行全面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如发现有不

属于本项目工程范围的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⑧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⑨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⑩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全部有关项目资料按要求录入甲方的北京市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

12.9 开工后，乙方负责每月收集项目参建单位（监理、勘查设计、施工）资料，并及时录入甲方项目监管平台。

1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北京市及密云区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空气重污染期间和重点时期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落实施工范围内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1 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的纠纷、信访、诉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12.12 设计施工内容涉及专利技术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应办理相关停复工手续）；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 工程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工程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报告。

14、安全施工、环保与防汛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环保与防汛检查工作。

14.2 因本工程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3 乙方负责解决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工程造价。

15.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施工过程中，每周五乙方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接到报告后2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监理单位收到乙方报告后2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单位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单位不予计量。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含全部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乙方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 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甲方批准后予以拨付。

(2) 预付办法约定为: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相关资料,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拨付预付款。

(3) 预付款的拨付时间: 依据专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4)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一次性抵扣。

17.2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视资金批复使用情况且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拨付。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予以支付, 支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 工程进度付款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并核定工程进度款, 经甲方确认后, 拨付核定工程进度款的 80%, 工程进度款包含农民工工资。

项目完(交)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签订合同价的 80% (不含暂列金, 包含预付款, 包含全部农民工工资); 完成财政结算评审, 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 扣留批复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决算批复工程费金额的 100%。

17.3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递交银行保函)

17.3.1 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 向甲方提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17.3.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有关要求, 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4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于递交银行保函)

17.4.1 扣留决算批复工程费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有关要求, 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17.5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工程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工程变更；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程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验收

18.2.1 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18.2.2 施工总结：乙方应于预验收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

18.2.3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须到场汇报，并接受专家质询；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及评审取得验收意见起 2 年。

20. 违约

20.1 乙方违约

20.1.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 乙方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或未按约定支付用工人员的工资；

(2) 在接到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3)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暂时停工，乙方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4)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5)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6)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了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报备的主要人员)；

(7) 乙方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甲方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施工内容工作；

(9)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 20.1.2 项细化为：

20.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0.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

(a) 继续履行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甲方除扣乙方的应计量支付的所有工程价款外，并不承担乙方与其他乙方、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并有权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b) 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乙方完成，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

甲方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扣缴乙方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乙方完成，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由此增加的其他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c) 解除合同，并扣缴违约金，赔偿损失。在乙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依据第 20.1.1 目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甲方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甲方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乙方完成该工程。甲方或其他乙方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乙方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此外，当乙方发生了 20.1.1 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从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或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降低履约信用分或信用等级。

(2) 乙方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0.1.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5000 元/次扣缴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施工，项目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应工程费用将以 200% 价格从乙方合同中扣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0.1.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10000 元/天扣缴违约金。

(5) 乙方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0.1.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 10000 元/次扣缴违约金。

(6) 乙方在甲方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 50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含甲方审查同意的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甲方将按 1000 元/人·天扣缴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7) 乙方在甲方或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甲方将以施工图预算的台班单价的两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甲方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缴违约金。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

导监理人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视情况按每次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应支付的期中价款中扣缴乙方的违约金。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含甲方审查同意的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5000 元/份的标准从甲方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乙方的违约金。

(12)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阶段工期延误，乙方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合同价的 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乙方合同工期延误超 30 天时，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2% 签约合同价。乙方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2% 签约合同价。

(13) 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的、拨打 12345 市民热线的，甲方将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缴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50000 元/次。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和工资卡，不按月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甲方将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缴乙方的违约金。以上访名义围攻国家机关，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责任外，视情况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缴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由于乙方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维护民族团结及维权等进行教育培训的，按 20000 元标准，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缴乙方的违约金。

(15) 检查中发现乙方不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违规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视情节按 5000~10000 元标准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乙方未能据实上报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的，按 50000 元/次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

(16) 根据上级部门及规自部门的有关要求，乙方应进行“平安工地”建设，甲方在检查“平安工地”时发现考核评价结果不达标的，每处(次)扣缴乙方 50000 元，发生一起 1 人死亡安全责任事故，扣缴乙方 50000 元/次·人。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按 2000 元/人·次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方违约金。

(17)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乙方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每次按 10000~100000 元的标准从乙方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

(18) 乙方的驻地建设及日常管理未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同时按每处(次)5000~20000 元的标准从预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扣缴乙方的违约金。

(19) 乙方在施工期间使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每次按照 5000~20000 元的标准从乙方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甲方发生额外费用时，由乙方负担，甲方将视情况扣缴乙方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从乙方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现场实际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人员相符，否则，不论同意与否均按 20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含甲方审查同意的人员)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从乙方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除上述情形外，监理人或甲方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要求限期撤换的，甲方按对等的标准违约处理。

(21) 甲方要求乙方签订公平、合理、明细有效的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未签订上述合同的甲方按 5000~20000 元/份的标准从乙方的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违约金。

(22) 施工期间因乙方违规、违反操作规程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扣缴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23) 乙方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 20.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以下处理：

(a) 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后果严重、工期严重滞后、质量标准不达标及返工处理的、给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

门备案处理并扣缴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b) 造成甲方较大损失、后果较严重、工期较滞后、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带来社会负面影响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并扣缴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c) 造成甲方一般损失、产生不良后果、工期滞后、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并扣缴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

(d) 造成甲方较小损失、产生轻微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和扣缴合同总价 0.01%的违约金。

补充第 20.2 款：

20.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20.2.1 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并予以补偿。

20.2.2 因乙方使用的施工临时用地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而使本项目建设受到妨碍或阻碍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1、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乙方和甲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

22. 风险约定

本项目由乙方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及水毁情况调查，因乙方踏勘调查不详细及调查计算失误造成的报价风险由乙方承担。

23、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本项目使用专项财政资金，因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拨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含缺陷责任），保函（保证金）不予退还。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

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取消其一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4、保险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5、合同生效

23.1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3月25日

23.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23.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26、合同份数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1102280113064

甲方法人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

电话：010-61025241

乙方：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1) 01000064382

乙方法人代表：

(签字)

地址：南京市察哈尔路16号

电话：025-83347315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 (盖公章)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7102280118066

法人代表: (签字) 李书亭

乙方 (盖公章)
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
3201000064382

法人代表: (签字) 葛文亮

日期: 2016. 3. 25

附件 2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石城镇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实施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

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3.25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团建

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了积极做好城市“创卫”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依法保障群众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本公司承诺在项目承建过程中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履行保护施工场地环境的义务。

二、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并自觉依法执行夜间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之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规定。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防止建筑扬尘及其他大气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场地内及周边保持整洁，物料堆放整齐，杜绝旱厕，预留土地和建筑垃圾加盖防尘网，做好降尘控制。

五、工地大门设置门卫室，出入口设置企业标志，洗车台，冲洗设备和污物沉淀池，并做到净车出入，无撒漏、无污染。

六、本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及主管部门监督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除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外，公司将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依照公司章程进行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6.3.25



葛建宏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各级消防组织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二、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及单位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保证人员、措施、资金“三到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整改。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疏散通道、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明确专人维护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证临时用房和设施防火间距、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源符合要求,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板材搭建临时用房,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人员住宿的场所。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

六、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常识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保证每名员工熟知掌握“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火灾逃生)及本岗位消防安全常识,职工消防培训教育率达到 100%。

七、保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在动火施工作业前,严格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八、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严格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九、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坚决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

2026.3.21



葛建宏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作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6. 3. 25



葛建宏

